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 ,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 ,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保障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质量 ,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由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实施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内部控制有效性是指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能够为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保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 以下简称“所属各单位”)。

第四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 ,涵盖公司总部及所属各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二 )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 ,着眼于风险 ,突出重点 ,关注影响控制目标的高风险领域、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关键控制环节和风险点。

(三) 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四) 统一性原则。评价的准则、范围、程序和方法等保持一致，确保评价过程的准确及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可比性。

(五) 独立性原则。评价由内部控制审计部门或外部评价部门独立进行。

(六) 公正性原则。评价以事实为基础，以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为准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七) 及时性原则。评价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持续进行，当经营管理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重新评价。

(八) 自行评价原则。公司总部及所属各单位自主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五条 公司总部及所属各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价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组织结构和职责、评价内容、以及报告形式，积极有序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的承担最终责任。

##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和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负责审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批准涉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整改意见以及决定内部控制评价和检讨工作的合理性和充分性等。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和监督，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审议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整改意见；
- (三) 领导公司审计部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四) 协调公司管理层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和缺陷整改工作。

第八条 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和计划；
  - (二) 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
  - (三) 指导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进行；
  - (四) 根据评价结果汇总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提出改进意见或措施，并跟踪改进结果；
  - (五) 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 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包括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实施计划、执行情况、发现的问题、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 审计部应接受董事会、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方案进行现场测试，收集内部控制评价的证据；初步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撰写内部控制评价测试底稿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的主要权限包括：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需要，要求被评价部门及时报送相关文件资料；就内部控制评价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取得有关证明资料；要求有条件的被评价部门进行内部控制评价的自查并汇报自查结果。

第十条 公司管理层、总部各部门及所属各单位应负责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内部控制评价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所需的原始凭证、报表、操作规程和书面报告等文件资料，积极配合审计部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完成对本岗位、部门和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价。

###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式进行，即董事会负责领导，审计部负责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公司总部各部门及所属各单位负责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本办法，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一）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环境评价，是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二) 公司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机制评价，是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价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三) 公司组织开展控制活动评价，是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四) 公司组织开展信息与沟通评价，是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五)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是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第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需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公司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评价工作底稿应当设计合理、证据充分、简便易行、便于操作。

第十四条 在内部控制评价中,应当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分类分析。根据内部控制缺陷成因或来源,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一)设计缺陷是指公司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二)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第十五条 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应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二)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

(三)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第十六条 判断和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是否构成重大缺陷 ,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 一 )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是否构成重大缺陷 ;

( 二 )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所采取的不同控制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 ;

( 三 )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是否存在其他补偿性控制活动。

第十七条 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 ,公司应及时采取应对策略 ,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一般包括 :制定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第十九条 审计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时 ,应当拟订评价工作计划 ,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审计部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计划 ,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 ,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由审计部及所属各单位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和评价责任部门的业务骨干组成 ,但评价工作组成员对其所在企业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分为公司总部层面和所属各单位两个层面进行。公司总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实施，各部门配合完成。所属各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负责实施，各单位配合完成。

评价工作应主要采用现场测试的方式，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实行评价质量交叉复核制度，由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对评价工作底稿进行严格审核，并对所认定的评价结果签字确认后归档保存。

## **第五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参照相关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指引、问答及工作备忘录等，设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至少披露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六)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七)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八)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须报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以 12 月 31 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于基准日后 4 个月内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报出。公司需关注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结束后，需将工作资料（包括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工作底稿以及相关资料等）作为公司档案管理保存十年以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